



བོད་ཕྱོང་ལ་ཡུལ་སྐོར་མ་ཀར་ཚད་ཡོད་ཀྱང་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3

议 案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点 30 分
- 2、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晓菲女士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 7、联系方式：0891-6339150（电话）
0891-6339041（传真）
zhangxlam@enn.cn, xuxinm@enn.cn（电子邮箱）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审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问答；
- 5、议案表决（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6、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或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并由工作人员登记。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或拒绝回答。为确保议程安排，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不得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筹备，并处理现场相关事宜。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报到时领取会议材料（内附 1 张表决单）。表决单遗失或破损，请与会务人员沟通办理。

二、投票表决前，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中股东资料一栏内核对持股数量，若股东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在“受托人”一栏内签字。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1 项。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需在主持人的安排下表决。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参与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七、为保证计票的准确性，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全程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各项议案后，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但为提高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充分审阅各项议案后，可先行投票表决。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投票完成后交于会务人员。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参会期间如有疑问，可咨询会务人员。

西藏旅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西藏旅游为优化资产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盈利，拟将持有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绎”）80%的股权出售，受让方为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新锦成”）。荣成新锦成深耕文旅行业多年，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

江西新绎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1,038 万元。经交易双方沟通确定，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作价 830.40 万元。西藏旅游同步将持有江西新绎债权 3,176.93 万元转给荣成新锦成承接。

转让完成后，江西新绎不再纳入西藏旅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对西藏旅游损益的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号、2024-051 号、2024-052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